

代號：31640
31740
頁次：1-1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甲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櫃台工作。由於甲之住所緊鄰辦公地點附近，其只要花費約 10 分鐘的車程即可以到達工作地點，故甲深感幸福。惟 1 年後甲被指派到該事務所之景美辦事處辦理櫃台工作。由於甲每天必須多花費半小時的車程才可以到達工作地點，故甲深感不便。若甲就此一工作指派措施不服，請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，甲之救濟管道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擔任某市政府之法制局長，其岳父乙則為某大學法律系教授。甲基於內舉不避親之古訓，乃圈選並聘任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。另甲之配偶丙早在甲擔任局長前，即為該機關聘僱人員。在甲成為該機關主管後，甲於年度考核時在「聘僱人員年度考評表」之主管欄位核章。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員甲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乃自請辭職。請問服務機關得否拒絕之？若服務機關准予辭職，惟於免職令註明甲係「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」之事由。甲若對上述註記不服，有何救濟管道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工友。甲平時熱衷政治事務，為響應其支持之政黨所發起之公民投票案，乃向其同屬工友之同事乙遊說並表示：只要乙投下不同意票，甲願意為其代班 3 天。請問甲上述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（25 分）